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誠信規範

經 106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本原則：研究人員於研究過程(包含構想、經費爭取、執行、成果發表、研究室管理、研究人才培育、以學術專業服務社群(如同儕審查))，應恪遵學術誠信原則，如誠實、正直、專業、負責、嚴謹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、尊重被研究對象、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適用的法規。
- 二、研究方法：研究人員應採用合適的研究方法，對其發現之報導與解說應客觀、避免誤導，其研究結論之獲得應基於實證與其分析演繹。
- 三、研究紀錄：
 - (一) 原則：紀錄應清晰、詳實，應足以使他人驗證和重複獲得其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保存：依領域慣例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 - (三) 歸屬：研究紀錄與資料歸屬於研究主持人與校方。原始紀錄由主持人保管，研究室成員經主持人同意可複製後保有自己紀錄之研究資料，若對研究結果有爭議時，依法令及聘約處理，學校得調閱相關紀錄。
- 四、成果發表：
 - (一) 作者：作者名單應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的人員。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貢獻，並宜於論文中敘明，始得列名。
 1. 共同作者的責任：擬發表之內容宜獲所有作者之同意，始得進行。所有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；通訊作者負有協調作者群及回應查詢之責任。
 2. 作者序：依各研究領域的慣例排序，或以共同作者間的約定與共識排序。
 - (二) 研究成果的呈現：研究人員應根據事實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原始數據如經處理，應詳實揭露處理過程。研究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不客觀且不符學理之選擇性處理。
 - (三) 致謝欄：對該成果有貢獻但不符合作者資格者，應予以致謝，例如文章潤飾、討論啟發、例行檢驗之研究工作、提供設備、經費補助等。
 - (四) 抄襲：使用他人與自我發表之成果未註明出處，或有註明出處，卻複製文字超過合理範圍，而足以誤導為成果原創者。然若成果發表的形式、目的迥異，如註明出處，則不應視為重複發表或抄襲，例如自己之同一成果的研討會演講、計畫成果報告與研討會期刊論文。論文發表領域有其特殊規範者，從其規範。

- 五、同儕審查：應恪守公正、嚴謹、保密等原則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
- 六、利益迴避與揭露：在計畫申請、成果發表、同儕審查時，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之相關資訊。
- 七、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及舉報：
- (一) 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包含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不當作者列名、因同儕審查而剽竊構想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等。
- (二) 若發現涉嫌可疑的不當研究行為，研究人員有義務向系所主管或學術倫理委員會舉報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